

#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波里尼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余宗玲爲教育部督學。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財政小組執行祕書劉鳳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劉鳳文爲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參事。此令。

敦總領事周形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守高爲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貳月廿伍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55)院台參字第一〇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許澤淦因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分配市場攤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貳月廿伍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孔祥瑞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組長，閻應蘭爲竹東榮民醫院醫師，胡鈞爲榮民農墾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志強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王國銓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特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錯爲中華民國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55)院台參字第一〇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許澤淦因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分配市場攤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